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0,598.0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仙发改审批[2012]301号	42,817.86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9,750.00

合计	60,817.86	32,941.10
----	-----------	-----------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入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59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拟置换金 额
年产2035吨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23,191.10	10,598.08	10,598.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8.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063号《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